

西北能化公司

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工危化品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应急发〔2026〕31号）和《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切实提升我公司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公司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规范作业流程，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审批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变更管理、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管控，坚决杜绝无证作业、措施不到位、监护缺位等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年“零事故”。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公司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检维修作业活动，重点覆盖：检维修和特殊作业、装置开停车、系统置换、物料清理、变更管理等关联流程外包检维修作业及承包商管理，彻底整

治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中风险辨识不全面、票证管理不严格、操作行为不规范、变更管理不严格、安全设施不完好、人员培训不到位等核心问题。

三、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安全、郭 勇

副组长：陈争峰、丁亚武、余 顺

成 员：武云飞、卢 军、陈方悟、胡少宇、陈四华以及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经管物资部和各车间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全监管部，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总结上报工作。

四、排查整治内容

（一）风险辨识管控整治

1. 检维修及特殊作业风险辨识。建立检维修及特殊作业专项风险辨识机制。结合历史事故案例，对作业前、中、后全流程风险实施动态辨识与更新，并依据辨识结果持续完善管控措施。

2. 人员定位系统管理。严格落实员工及外来人员定位卡佩戴要求。仪表车间排查静默区域划分合理性，确保未将罐区、装置区等高危场所划入静默区。完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确保电子围栏实现超员、越界、静止、缺员、滞留五项报警功能。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核实并处置报警信息。

3.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履职。切实运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助力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要求履职尽责，并依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线上录入履职情况。安全监管部每月对包保履职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履职率达100%。

（二）特殊作业全流程管理整治

1. 制度审批与票证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完成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修订，更新作业票证审批流程。严禁无证作业、审批不严、安全措施未现场落实、交叉作业未统一协调、监护人缺位或失职等行为。杜绝作业内容变更、范围扩大、地点转移或超期未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等现象。

2. 电子作业票系统应用。核查电子作业票系统与监测预警系统中安全承诺及特殊作业数据的一致性，严禁停用电子作业票系统或线下审批办票，确保特殊作业数据与自治区系统实时对接。完成特殊作业与人员定位系统联动改造，划定作业专属电子围栏，实现人员位置实时监测与违规预警。

3. 作业规程执行与人员管理。承包商项目管理部门复核所辖承包商特殊作业人员资质，建立台账，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证书有效。属地单位在作业前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安

全技术交底，内容涵盖动火作业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受限空间作业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高处作业规范佩戴防护用品并落实防坠落措施；动火作业按要求进行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罐区动火作业全程视频监控，严禁监护人员脱岗、未配备应急防护装备及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等行为。

（三）安全设施与仪表联锁整治

1. 安全设施使用与校验维护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阀、爆破片、紧急切断阀等关键安全设施的校验维护情况，核查检验维护台账是否齐全。重点检查安全设施选型与安装位置的合规性，对腐蚀性介质管道上的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操作位置以及安全附件的日常管理及数据远传功能进行专项排查。

2. 仪表联锁管理。完善联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联锁解除“申请一审批一备案一恢复”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安全设施与仪表联锁检修台账。仪表车间应对全厂联锁逻辑进行验证，复核联锁值设置，确保符合工艺安全要求。检维修作业涉及安全设施的，必须在检维修方案中明确同步检修要求，检修完成后经联调联试合格方可投用。

（四）变更管理整治

1. 变更分类管控与闭环管理。修订完善《变更管理制度》，将工艺参数调整、设备材质替换、关键岗位人员变动等纳入管理范

围。根据变更影响范围及风险程度划定变更等级，明确一般变更由分管领导审批，重要变更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批。所有工艺、设备及检维修变更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实施前进行技术交底并设置监护人。超出原定范围或时限的，须重新履行变更审批；涉及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的，严格执行申请、评估、审批、实施、验收全流程管理。变更完成后，属地单位应组织效果验证和专项培训，同步修订完善相关资料。

2. 检维修变更专项管理。公司检维修及开停车作业，均严格执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110号）要求。检维修方案须按规定报备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人员培训与应急能力整治

1. 差异化安全培训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制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差异化培训计划。管理人员重点培训国家及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法律法规及事故责任追究规定；技术人员重点培训风险辨识方法、变更管理流程、异常工况处置技术及相关标准规范；操作人员重点培训作业规范、安全设施使用、应急处置技能、岗位风险及相关标准。各单位结合岗位特点，围绕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等风险开展精准培训。严格执行《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及外来

人员纳入公司统一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严禁进入作业现场。

2. 应急预案完善与处置能力提升。各单位加强应急预案和异常工况处置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安全监管部组织编制动火作业闪爆、受限空间中毒等典型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明确报警程序、处置流程、人员职责及救援物资配置要求。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可用。

（六）异常工况处置整治

1. 异常工况系统分析。生产技术部结合生产现场实际和作业特点，对异常工况进行系统性分析，明确压力骤升骤降、物料泄漏、温度异常波动等典型异常工况下的具体处置措施。

2. 异常工况规程管理与能力建设。健全异常工况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制度执行考核要求；核查现有处置程序的完整性与可操作性，确保操作规程中已包含异常工况处置措施，并针对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班组开展异常工况识别、处置流程及应急响应的培训与演练，对班组进行异常工况处置能力考核；持续开展异常工况处置的改进提升工作，建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备等。

3. 异常工况处置准则执行要求。异常工况处置程序必须涵盖《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规定的范围。明确异常工况处置的基本原则（及时退守到安全状态、现场处置

人员最少化、全面辨识分析风险稳妥处置、有效防止能量意外释放、全局考虑统一指挥)。细化退守到安全状态的具体情形、程序及授权;异常工况处置中涉及特殊作业的,严格履行许可程序;针对泄漏等典型场景,制定专项处置程序。

(七) 事故事件闭环管理整治

1. 事故事件辨识管理。安全监管部牵头修订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将未遂事件(如检维修中物料轻微泄漏未造成后果)、异常事件(如设备异常停机、仪表联锁误动作)、泄漏事件等纳入事故事件管理范畴。

2. 事故事件原因分析与闭环整改。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围绕人员不安全行为、设备不安全状态、管理漏洞及技术缺陷等维度,深入剖析事故事件根源,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及验收标准。同步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3. 事故事件数据应用与培训固化。建立事故事件数据库,定期开展趋势分析,识别共性风险。将事故事件教训纳入岗位培训内容,形成“辨识—分析—整改—共享—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

(八) 承包商安全管理整治

严格落实《西北能化公司关于构建外委承包商命运共同体的实施意见》,将外委施工人员纳入公司统一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失管漏管问题。承包商项目管理单位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

理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中毒窒息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鄂应急发〔2026〕19号)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外委承包商安全管控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五、整治步骤

(一) 方案制定阶段(2026年3月13日—3月20日)

各相关部门、各车间及承包商单位对照本方案要求,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编制任务清单和检查表,进一步细化排查内容,明确排查责任,落实整治措施。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6年3月21日—4月15日)

公司按照方案要求,对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等规范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完成隐患闭环整改。各单位要单独保存专项整治资料,并将自查报告于4月20日前报至安全监管部。

(三) 持续落实、改进阶段(2026年4月16日—11月31日)

各相关部门、各车间及承包商单位将方案要求内容纳入常态化管理,并在综合、专项、日常检查中持续检查完善。

（四）总结经验阶段（2026年12月1日—12月10日）

各相关部门、各车间及承包商单位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后续安全管理和监管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巩固整治成果，并于12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安全监管部存档备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目标和措施，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将各项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及承包商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将本次专项整治作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任务，压实安全责任主体，推动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切实强化作业审批、现场监护和过程监督，严格落实作业前风险分析、作业中动态管控、作业后验收评估的全周期管理要求；对涉及动火、受限空间、高处等高危作业，必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原则，坚决杜绝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监护人员缺位、安全措施未落实等违规行为。

（二）强化系统运用。充分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双重预防机制、人员定位、电子作业票等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数据深度分析与运用，精准抓取运行关键风险信息，同步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抽查。对安全承诺风险较高、双重预防机制排查任务完成率低、检维修动火作业较多、报警预警频繁的车间及

承包商，要深入分析动火等特殊作业频次偏高、报警预警频发的根源性原因，针对性加强设备设施预防性维护保养和作业现场核查，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报警管理、严控作业风险、合理减少检维修特殊作业数量，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单位、承包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任到人并加大考核力度；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走过场、屡查屡犯、整改不力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并上限考核，同时取消年底评优评先资格。

（四）巩固整治成果。各单位、承包商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要对重点难点问题再进行梳理、再攻坚，针对屡查屡犯、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要组织业务骨干深入研究，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附件

西北能化公司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整治分类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单位)	完成时间
一、风险 辨识管 控专项 整治	1. 检维修及特 殊作业风险辨 识。	(1) 建立检维修及特殊作业专项风险辨识机制。	各单位	持续落实
		(2) 结合历史事故案例,对作业前、中、后全流程风险实施动态辨识与更新,并依据辨识结果持续完善管控措施。	各单位	3月31日前 并持续落实
	2. 人员定位系 统管理。	(3) 严格落实员工及外来人员定位卡佩戴要求。	各单位	持续落实
		(4) 仪表车间排查静默区域划分合理性,确保未将罐区、装置区等高危场所划入静默区。	仪表车间	3月31日前
		(5) 完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确保电子围栏实现超员、越界、静止、缺员、滞留五项报警功能。	仪表车间 调度指挥中心	3月31日前
		(6) 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核实并处置报警信息。	调度指挥中心	3月31日前 并持续落实
	3. 重大危险源 包保责任人履 职。	(7) 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要求履职尽责,并依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线	主要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操作负责人	持续落实

		上录入履职情况。		
		(8) 每季度对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核查。	安全监管部	持续落实
二、特殊作业全流程管理整治	1. 制度审批与票证管理。	(9)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完成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更新作业票证审批流程。	安全监管部	3月31日前
		(10) 严禁无证作业、审批不严、安全措施未现场落实、交叉作业未统一协调、监护人缺位或失职等行为。杜绝作业内容变更、范围扩大、地点转移或超期未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等现象。	各单位	持续落实
	2. 电子作业票系统应用。	(11) 核查电子作业票系统与监测预警系统中安全承诺及特殊作业数据的一致性。	安全监管部 生产技术部 设备管理部	持续落实
		(12) 严禁停用电子作业票系统或线下审批办票, 确保特殊作业数据与自治区系统实时对接。	各单位 安全监管部	持续落实
		(13) 完成特殊作业与人员定位系统联动改造, 划定作业专属电子围栏, 实现人员位置实时监测与违规预警。	仪表车间	3月31日前 并持续落实
	3. 作业规程执行与人员管理。	(14) 复核所辖承包商特殊作业人员资质,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证书有效。	承包商项目管理部门	3月31日前

		(15) 检维修、特殊作业前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涵盖动火作业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	各单位	持续落实
		(16)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受限空间作业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高处作业规范佩戴防护用品并落实防坠落措施；动火作业按要求进行可燃气体浓度检测。	各单位	持续落实
		(17) 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罐区动火作业全程视频监控，严禁监护人员脱岗、未配备应急防护装备及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等行为。	净化合成车间 动力车间	持续落实
三、安全设施与仪表联锁整治	1. 安全设施使用与校验维护管理。	(18) 全面排查安全阀、爆破片、紧急切断阀等关键安全设施的校验维护情况，核查检验维护台账是否齐全。	设备管理部	3月31日前
		(19) 检查安全设施选型与安装位置的合规性。	设备管理部	3月31日前
		(20) 对腐蚀性介质管道上的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操作位置以及安全附件的日常管理及数据远传功能进行专项排查。	设备管理部	3月31日前
	2. 仪表联锁管理。	(21) 完善联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联锁解除“申请一审批一备案一恢复”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安全设施与仪表联锁检修台账。	设备管理部 仪表车间	3月31日前 并持续落实
		(22) 验证全厂联锁逻辑，复核联锁值设置，确保符合工艺安全要求。	仪表车间	3月31日前

		(23) 检维修作业涉及安全设施的, 必须在检维修方案中明确同步检修要求, 检修完成后经联调联试合格方可投用。	各单位 仪表车间	持续落实
四、变更管理专项整治	1. 变更分类管控与闭环管理。	(24) 修订完善《变更管理制度》, 将工艺参数调整、设备材质替换、关键岗位人员变动等纳入管理范围。	安全监管部	3月31日前
		(25) 根据变更影响范围及风险程度划定变更等级, 明确一般变更由分管领导审批, 重要变更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部	3月31日前 并持续落实
		(26) 所有工艺、设备及检维修变更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开展专项风险评估, 实施前进行技术交底并设置监护人。	各单位	持续落实
		(27) 变更超出原定范围或时限的, 须重新履行变更审批。	各单位	持续落实
		(28) 涉及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的, 严格执行申请、评估、审批、实施、验收全流程管理。	各单位 各职能部门	持续落实
		(29) 变更完成后, 属地单位应组织效果验证和专项培训, 同步修订完善相关资料。	各单位	持续落实
	2. 检维修变更专项管理	(30) 公司检维修及开停车作业, 均严格执行鄂应急发〔2023〕110号文件要求, 检维修方案须按规定报备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各单位 安全监管部	持续落实
五、人员培训与应急能	1. 差异化安全培训管理。	(31) 制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差异化培训计划。	生产技术部 设备管理部	3月31日前 并持续落实
		(32) 各单位结合岗位特点, 围绕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	各单位	持续落实

力整治		重点监管工艺等风险开展精准培训。		
		(33) 严格执行《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及外来人员纳入公司统一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严禁进入作业现场。	承包商项目管理部门	持续落实
	2. 应急预案完善与处置能力提升。	(34) 加强应急预案和异常工况处置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各单位	持续落实
		(35) 编制动火作业闪爆、受限空间中毒等典型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明确报警程序、处置流程、人员职责及救援物资配置要求。	安全监管部	3月31日前
		(36) 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可用。	各车间消防队	持续落实
六、异常工况处置整治	1. 异常工况系统分析。	(37) 结合生产现场实际和作业特点，对异常工况进行系统性分析，明确压力骤升骤降、物料泄漏、温度异常波动等典型异常工况下的具体处置措施。	生产技术部	3月31日前
	2. 异常工况规程管理与能力建设。	(38) 健全异常工况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制度执行考核要求。	生产技术部	3月31日前
		(39) 核查现有处置程序的完整性与可操作性，确保操作规程中已包含异常工况处置措施，并针对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生产技术部	3月31日前
		(40) 常态化组织班组开展异常工况识别、处置流程及应急	各车间	持续落实

		响应的培训与演练，对班组进行能力考核。		
		(41)建立异常工况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备等。	生产技术部	3月31日前
	3. 异常工况处置准则执行要求。	(42)异常工况处置程序必须涵盖《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规定的范围，明确异常工况处置的基本原则(及时退守到安全状态、现场处置人员最少化、全面辨识分析风险稳妥处置、有效防止能量意外释放、全局考虑统一指挥)。	生产技术部	3月31日前
		(43)细化退守到安全状态的具体情形、程序及授权针对泄漏等典型场景，制定专项处置程序。	生产技术部	3月31日前
		(44)异常工况处置中涉及特殊作业的，严格履行许可程序。	各车间	持续落实
		(45)针对泄漏等典型场景，制定专项异常处置程序。	生产技术部	3月31日前
七、事故事件闭环管理整治	1. 事故事件辨识管理。	(46)修订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将未遂事件(如检维修中物料轻微泄漏未造成后果)、异常事件(如设备异常停机、仪表联锁误动作)、泄漏事件等纳入事故事件管理范畴。	安全监管部	3月31日前
	2. 事故事件原因分析与闭环整改。	(47)围绕人员不安全行为、设备不安全状态、管理漏洞及技术缺陷等维度，深入剖析事故事件根源，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及验收标准。同步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安全监管部 调度指挥中心 各相关单位	持续落实

	3. 事故事件数据应用与培训固化。	(48) 建立事故事件数据库, 定期开展趋势分析, 识别共性风险。	安全监管部 生产技术部 设备管理部	持续落实
		(49) 将事故事件教训纳入岗位培训内容, 形成“辨识—分析—整改—共享—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	各单位	持续落实
八、承包商安全管理整治	1. 打造承包商命运共同体	(50) 严格落实《西北能化公司关于构建外委承包商命运共同体的实施意见》, 将外委施工人员纳入公司统一安全管理, 坚决杜绝失管漏管问题。	各单位	持续落实
		(51)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中毒窒息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鄂应急发〔2026〕19号)要求,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外委承包商安全管控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承包商项目管理单位	3月31日前